

铜陵学院

院教〔2024〕27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细则》业经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铜陵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为加强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过程管理，使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有关规定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通知》（教高厅〔2004〕14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校本专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教高〔2003〕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实际，特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高等学校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等专门人才不可缺少的重要教学环节，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思维方法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内容，是学生获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质量、水平，应达到相应的教学计划规定的标准要求：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应体现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并且能够运用本专业必需的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思维方法，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所需的基本能力和研究设计的能力。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应加强对学生的实际能力和应用技术能力的培养。

第二章 管理目标与过程

第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撰写应与毕业实践、毕业实习

有机结合，统筹安排。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确定的原则。选题必须符合学生所学专业的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基本要求。

1. 课题所涉及的知识和技术应在学生所学专业领域内，根据课题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可有一定的突破；鼓励学生有所创新和拓展，或开展交叉学科的研究和渗透。

2. 课题的选定，应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以及自然和人文科学的实际问题中选取，能反映学生培养目标的基本要求；在教师指导下，鼓励学生直接承担或参与实际的科研课题，以提高学生利用所学知识、理论和专业技术，综合地研究、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毕业论文原则上应一人一题。毕业设计同一课题允许使用的学生不得超过4名，且对使用同一课题的学生，应有不同小课题的要求，小课题应有明确的界限，技术指标或内容要求。每届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的重复率不得高于20%。

4. 课题难度和工作量应适度，保证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经过努力能按时完成或取得阶段性成果。

5. 选题应达到综合训练目的，注意避免范围过专过窄或偏离本专业所学基本知识。

6. 以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设计）比例 $\geq 50\%$ ；根据《铜陵学院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双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规定，严格落实“双导师”制，理工科类专业实行“双导师”指导毕业论文的总比例不低于毕业人数的20%，经管、文法及艺术类专业不低于毕业人数的10%。

第五条 选题程序和任务的下达

1. 各学院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9 周启动下一届毕业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提出毕业论文（设计）课题要求，指导教师的安排意见。符合论文替代条件的按《铜陵学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毕业论文（设计）改革的实施意见（修订版）》文件执行。

2. 教研室根据学院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要求，组织本教研室教师编拟和征集毕业论文（设计）参考选题，经教研室讨论通过后报学院批准。

3. 各学院须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10 周向毕业生公布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和基本要求及相关资料；学生应在教师的指导下，选择相应的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可以是院部提供选题、教师课题的子课题、也可自拟题目。各学院应在每学年第一学期第 12 周前，将《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批表》及毕业论文（设计）安排意见和学生分组名单报教务处备案。

4. 第 13 周由学生所在的学院向学生下达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明确毕业论文（设计）的任务、目标及相关要求，年底前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指导教师要认真审阅开题报告的内容，明确开题意见。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检查分前期、中期及后期三个阶段进行，具体由各学院组织进行，学院教务处和督导组进行抽查、总结，及时指导。

第三章 指导教师的资格和职责

第七条 指导教师的资格

1. 已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历的教师、工程技术人员和理论研究人员。

2. 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院部各级管理干部。
3. 助教参加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应在有经验的教师指导下工作。
4. 提倡聘请校外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科研人员、相关管理干部参与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工作，学校按有关规定支付相应报酬。
5. 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人数不宜超过 12 人；首次参加指导工作、助教参加指导工作及学院管理人员参加指导工作其指导人数不宜超过 6 人；指导多人应有合理结构的导师组。
6. 指导教师由教研室安排，学院负责审查，报教务处备案。助教参加指导须报教务处同意。

第八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

1. 按规定拟定毕业论文（设计）课题或题目，填写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支持和指导学生自拟毕业论文（设计）课题；鼓励学生选择教师课题的子课题；把好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报告关。
2. 制定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计划，拟定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书，在参考文献、资料、实验设备器材等有关方面帮助学生做好准备工作。
3. 审查学生拟定的毕业论文（设计）课题方案及进程安排，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并认真填写指导记录。
4. 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的辅导答疑，严格管理，注意正确引导学生，充分发挥其主动性、创造性、要加强个别指导和注意培养学生的综合能力、自学能力、探索和钻研能力。
5. 重视学生文献检索和文献分析等基本功的训练，帮助学生掌握基本的科研方法，指导学生规范地撰写论文。

6. 根据学生的工作态度、工作能力以及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如实评价学生表现，公正地评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过程和成绩，写出不少于 100 字的评语。

7. 认真评阅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内容，同时提出全面修改意见，指导学生做好答辩前的准备工作。

8. 注重培养学生严谨的科学态度，端正学风，坚持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切实把育人放在首位。

第四章 学生任务

第九条 每个本科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实践环节。学生在毕业论文（设计）的教学期间必须完成以下任务：

1. 认真选题，学生应综合应用所学的知识和技能，选定毕业论文（设计）课题；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也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自己拟定毕业论文（设计）的课题或题目，无论是选择院供选题、自拟题目、或是参与教师课题，学生都要填写《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审批表》，说明选题理由，经指导老师审查认定。

2. 在教师指导下，制订包括毕业论文（设计）方案分段实施时间、任务、检验方式等在内的课题进度计划。

3. 按进度计划开展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收集整理相关研究资料，开展实验、实践或调研活动，实事求是地做好实验和实践记录。

4. 按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要充分体现毕业论文（设计）任务书中规定的目标、任务及内容与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应学习、参阅有关参考文献和期刊论文，并有一定量的引文和外文参考资料。只有指导教师明确开题意见以后，学生方可正式开题。

5. 做好准备并按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

辩。

第十条 学生在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实际工作中，还必须做到：

1. 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勤于实践，真实诚信，虚心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

2. 独立完成规定的毕业论文（设计）任务，毕业论文（设计）应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基本结构

第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基本结构：

1. 前置部分：包括封面、目录，中、英（外）文摘要等；中文摘要一般不少于 300 字，本科生应译成英（外）文。

2. 主体部分：包括引言或绪言、正文、结论、参考文献和致谢等。毕业设计要求在 10000 字以上，毕业论文要求在 12000 字以上（英语和商务英语专业在 6000 个单词以上，艺术类专业在 8000 字以上）。

3. 附录部分：设计图纸、实验所用仪器、设备性能简介，照片和翻译论文、资料的原文、计算机程序等。

4. 结论：简明扼要地说明本课题所做的工作；本课题的创新之处；本课题存在的不足及其完善的可能方向；本课题继续开展工作的价值。

5. 工程类各专业应有图纸的要求，设计图纸量视各专业具有情况确定。

6. 毕业论文（设计）按统一格式按上述顺序进行装订成册，应提交打印稿和电子稿。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十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由学院统一组织答

辩工作，以检查学生达到毕业论文（设计）基本要求的实际程度。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由各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委员会（小组）组织进行，并负责审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最后成绩与评语，完成毕业答辩的总结工作。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必须按以下要求进行：

1. 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认真审阅签名，提交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资格审核。

2. 实行评阅教师与指导教师分开制，由答辩委员会指定熟悉相应课题内容，具备讲师以上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的教师（可以外聘）评阅毕业论文（设计），给定相关成绩。

3. 各学院应在毕业答辩前，将答辩委员会组成、答辩分组情况、时间、地点、报教务处。答辩以公开方式进行，其他学生可以参加旁听。

4.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一般划为两个阶段：学生介绍毕业论文（设计）的主要内容及有关情况（3-5 分钟）；教师现场提问，学生正式答辩（约 5-8 分钟）。

5. 答辩结束，答辩小组应为每位答辩的学生写出不少于 100 字的评语，并给予相应成绩；对于评定成绩有异议的学生，由答辩委员会作出处理，或组织二次答辩。

6. 毕业论文（设计）的答辩工作结束，答辩委员会根据指导教师评分，评阅教师评分、答辩小组评分按 4：3：3 比例正式给学生确定成绩，并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给出最后评分。一般毕业论文（设计）优秀率控制 10-20%。

7. 毕业论文（设计）不能免修。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及格者应予重做，给予二次答辩机会，经重做仍不及格者作结业处

理，结业后按学院规定予以补做。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分管校领导统一领导下进行，实行教务处、学院、教研室三级管理，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

1. 学院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其答辩委员会也可外聘相关专家和研究技术人员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其职责是组织并领导答辩小组进行工作；每位毕业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人应在 1-2 人，指导教师不得担任该生的毕业论文（设计）评阅人。

2.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应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主任由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由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委员设 3-5 人，秘书 1 人，其中应有一定比例的高级职称人员参加。答辩委员会可设若干答辩小组，答辩小组至少有 3 人组成。

3.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审定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最后成绩与评语，完成毕业答辩的总结工作。

第十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终稿及附件材料、总结材料、统计表等资料（含电子稿），由各学院统一收存。装订成册的毕业论文（设计）及附件等材料，一式三份，一份由学院存档，一份装学生档案，一份备用（抽答辩、推优等）。毕业论文（设计），一般应保存四年，优秀毕业论文（设计）应长期保存，并应汇集成册。

第十七条 各学院应在答辩工作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报送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汇总表，同时各学院应及时组织指导教师及教研室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并填写毕业论文（设计）基本信息汇总表和毕业论文（设计）工

作总结报告表，于下学期开学初将纸质稿和电子稿报教务处。

第八章 奖惩办法

第十八条 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实施必要的奖惩办法。

1. 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的教师，应认真履行职责，按计划开展指导工作。在指导期间，对连续2周时间不从事与论文指导相关工作的指导教师，学院有关部门要给予批评纠正；对于严重影响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或失职的指导教师，视其程度由所在学院报教务处应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2.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论文（设计）成绩记为不及格：①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的实际时间少于规定时间三分之二者；②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规定任务者；③抄袭、剽窃他人成果，或编造数据、情报、信息者；④试验、设计、立论或计算方法有严重错误，不符合科研工作基本要求者；⑤论文（设计）质量未达到基本要求者；⑥无正当理由未参加答辩者；⑦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抽答辩者。

第十九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全校本科优秀毕业论文（设计）评选活动，评选活动由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

1. 各学院每年按毕业生人数2%向学校推荐参加校级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教务处将获得校级的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汇集装订成册。

2. 在学校评选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基础上，学校按当年毕业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名额推荐给省教育厅，参加全省高等学校大学生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的评选。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应掌握本规定的

精神实质，创造性的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工作，鼓励、指导学生创造性的进行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铜陵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院发[2012]48号文同时废止。